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日

星期四

第叁期

財政公報

臨時政府財政部總務局編印

財政公報暫行條例

第一條

財政公報依財政部組織大綱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由總務局組織公報編印室編輯發行

第二條

財政公報每月刊行兩期每月二日十六日爲刊印之期

第三條

財政公報爲公佈政府關於財政之命令法規及本部命令法規公牘統計圖表等類之刊物

第四條

財政公報刊登文件之種類如左

一 命令 政府關於財政之命令

二 部令 本部之各項命令

三 法規 政府公佈關於財政之規章及本部公佈之各項章則

四 公牘 本部之訓令指令函電批示及各附屬機關往來之文電等

五 統計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統計材料

六 專載 本部所有各項講演辭通告譯件及解釋法令之文件

七 附錄 本部所有應行公佈之契約文件及所屬各機關之公牘文件

八 圖表 本部所有圖畫表冊之類

第五條

本部所屬各機關引用本部公佈之法規章則等項可以財政公報登載者爲根據

第六條

財政公報得刊登廣告其廣告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財政公報第三期目錄

命令

共四件

部令

共二件

公牘

咨呈六件 附政會咨文一件

咨二件

代電一件 附來電一件

公函一件 附來函一件

訓令十件 附政會咨文一件
附辦法一件

指令十件 附來呈十件

法規

共九件 附表式辦法

附錄

本部第三次部務會議紀錄

統稅公署公牘二十一件

命令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四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銓叙審查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漢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四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公務員恤金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法部總長 朱漢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四九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公務員恤金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法部總長 朱漢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三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山東省公署財政廳廳長仍由省長唐仰杜兼署此令

行政委員	長	王克敏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部令

部 令

財政部令

總字第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本部財政公報

暫行編印室組織條例
發行規程則公佈之此令
廣告規則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令

稅字第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

茲制定本部徵收交易所稅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公
續

公 牘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六〇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爲咨呈事案奉

鈞會秘字第六十七號咨略開查確礮護照現在僅存百餘張恐有中斷請迅製頒發茲將該項確礮護照續印五百張計自礮字一一〇一號起至一千六百號止相應咨送貴部即希存備轉發等因護照五百張奉此遵已照收存備轉發理合具文陳報敬請
鑒核備案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六一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爲咨呈事案查上年十月統稅公署呈稱因前建庫房祇期當時敷用嗣以各分局次第接收增加票照不啻倍蓰原建庫房不敷應用修葺舊屋皮存未蓋關防之票照又因霪雨兼旬舊房頂壁滲漏幸預將票照移存各處始免損壞現在各項票照散存各處查點管理極感不便每屆初印之期各處堆積加以各局已領未用者不能不暫儲待運益感困難籌劃再三擬添建庫房一所照原有庫房略加寬大力求樸實耐用經招各商估價檢同房圖做法說明估單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當職部成立之初舉凡一切用費自應格外撙節究竟該署有無另建庫房之必要而所估價值是否

核實均應切實查勘以免虛糜當經委派^職部國庫局科長濮良至前往查視呈報核辦嗣據該科長簽復內稱良至遵即前往統稅公署當經該署經理科于科長德五偕往視查一切並據開具各種票照印花結存數目清單就現狀論似有另建庫房之必要惟查該承建商號（廣和興建築廠）僅造具包工標單及建築說明書未曾將各項工料分別估價當飭補具清單並據該承建商號聲稱現在工價料價均已較前增昂實屬無可核減復經良至加以審核該商始允減為七千八百元摺內所估各價尙屬核實又查此次建庫地址係在該署東偏院南北兩辦公室之間約計東西寬不過三丈南北長不過五丈用以建築如此偉大之庫房似嫌有地小不甚相容之勢但據該承建商號聲稱將來落成後所有空氣光線尙能適宜所有查視經過情形理合檢同該署各種票照印花結存數目清單及該承建商號建築工程分項實價清單一併簽請

鑒核示遵等情查既據該科長查明有另建庫房之必要所估價值亦切實核減為七千八百元又經職部詳加審核每期各項票照印花已達三百八十餘種共計百數十萬張原有庫房過於窄小不敷存儲散置各處實非慎重之道似應准其另建以期一勞永逸即使所有各項票照印花照章收歸部印該署尙須收轉存儲亦屬必不可少所有該署請建庫房派員查勘經過及詳細審查核減造價情形理合具文陳報敬請

鑒核備案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八七號 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爲咨呈事竊查公務員年終晉級加俸一案茲據山東河南省公署財政廳及河北山東審計專員辦事處先後造表呈送前來惟各省財政廳人員年終加俸一案應否由各省省公署彙總辦理或仍由各廳分別辦理既據造冊呈送當經本部遵照

鈞會所發計算通則五條各要點加以審核均尙相符計加俸案山東省財政廳共需五千八百三十元河南省財政廳共需一千四百五十五元河北審計專員辦事處共需一百二十元山東審計專員辦事處共需一百元統共需七千五百零五元至各該機關人員晉級一節除俟奉到

鈞會頒定章則後再行審核外理合照錄各該機關人員晉級加俸報告表四分隨文附送敬請鑒核示遵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表四分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一一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爲咨呈事查前奉

鈞會秘字第一〇三號咨略開新民學院續招第二期官吏再教育班凡現任官吏具有附送條件欲入學者可由各機關填表送會核轉等因奉此當經本部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在案茲據津海關監督公署復稱職署秘書溫漸鴻思想純正志願入學繕具該員履歷呈送核轉等情前來查該員向學情殷核與選送條件尙屬相符理合檢同該員履歷敬請鈞會核奪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履歷表一紙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咨呈

稅字第九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

爲咨呈事竊查北京證券物品交易所稅一案前經本部查照原章成案飭令該所遵照報繳已將經過情形檢同原修正交易所稅條例附列原定暫行稅率陳奉

鈞會函復備案在案惟關於上項條例之實施程序例如各交易所應納稅額之核定及稅款收繳手續尙應明白釐訂俾資循守爰經依據條例規定另行制定本部徵收交易所稅暫行章程八條除已由部公布暨分別令飭遵照外理合檢同前項暫行章程一份咨呈

鈞會鑒核備案謹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送本部徵收交易所稅暫行章程一份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咨 呈 會字第五〇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為咨呈事查二十八年度業已開始本部辦理收支款項事宜亟應制定規則以期一律茲經按照本部辦事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並參照現行收支款項辦法制定辦理收支款項暫行規則所有各機關經管收支各款之繳解領發及報告自本年一月起均應依照本規則辦理除分別函令外理合檢同該項暫行規則一份咨請

警照謹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辦理收支款項暫行規則一份(載法規欄)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咨 審字第七〇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呈所擬辦理收支款項暫行規則咨請查照等因到會查所擬辦理收支款項暫行規則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除將該項暫行規則存會備查外相應咨復
貴部查照此咨

財政部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財政部咨 會字第二一號

爲咨行事查關於兌換舊幣由各縣設立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票兌換所一案業經將辦理方法咨達

貴署查照轉行在案茲查各省尙有未設立縣公署之縣分爲進行便利起見凡未設立縣公署之地特務機關長並由部呈請

行政委員會備案外相應咨達即希

查照迅爲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

山東山西
河北河南省公署

財政部咨 會字第二二號

爲咨行事查各種硬幣早經禁止流通凡有留存銀圓現貨者亟應兌換國幣毋得延誤致干法紀茲爲進行便利起見特爲規定銀圓每百元得兌國幣一百零四元兌換事宜統由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辦理除函知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外相應咨達

貴署即希

查照轉飭所屬佈告週知爲荷此咨

山東河南
河北山西省公署

北京市公署
天津市公署

財政部代電

總字第五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濟南山東財政廳唐廳長鑒冬代電悉該廳長政務綦繁所有日行公務派科長李秉鎔代拆代行一節自屬可行仍仰督同該科長等切實整頓隨時具報財政部佳印

附山東省財政廳長唐仰杜代電

北京財政部汪總長鈞鑒仰杜奉令署理山東省長又奉令仍兼署山東省公署財政廳廳長遵於二月一日就職仍兼廳務當此整理財賦節慎度支因思省政綦繁兼顧慮難周密所有廳內日行公務派第二科科長李秉鎔代拆代行凡屬重要事宜仍由仰杜核辦以期事無延誤謹將兼職情形電陳鑒核唐仰杜叩冬印

財政部公函

總字第一九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逕復者接准

貴行文字第一〇七號公函以本部刊行財政公報關聯金融深資裨益各局室均需參閱嗣後囑
每期加贈二份連前贈一份共三份並將前送各期一併補足等由准此自應照辦茲將第一二兩
期財政公報各補贈二份隨函附送請即
警收並嗣後當即贈送三份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附第一二期財政公報各二份

附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公函一件

逕啟者查

貴部刊行財政公報關聯金融深資裨益已承每期

惠贈一份惟敝行各局室均需參閱嗣後擬請

貴部每期加贈二份連前共三份並將前送各期一併補足俾便公覽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飭行至緞

公誼無任企荷此致

財政部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四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膠海關監督公署

爲令知事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六十九號咨開據膠海關監督公署呈送該署課長尤肅廷秦良士二員履歷及證明書請予審查准以薦任職任用等情到會經發交銓叙審查會審查茲據簽呈經審查議決該兩員均合薦任資格其應否薦任俟稅務人員官等官俸表核定公布後再酌等語相應咨達貴部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署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五〇號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統稅公署

令

天津海關監督公署
長蘆山西山東海關監督公署
河北河南山東鹽務管理局
山西省公署財政廳

爲令行事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〇三號咨開查新民學院設立官吏再教育班學期三月由各機關選送合格在職人員入學於在學期內仍留原職並發給薪俸八成前經辦理一次有案茲爲訓練行政人員必要該班續辦二期現已開始招生名額五十人並定於三月一日開學凡現任官吏具有附送

條件欲入學者可由各機關按照所送表式填明送會轉爲送核相應咨達查照并轉所屬各機關
一律知照等因附條件表式各一紙奉此該局人員中如有具有附送條件欲入學者即可按照表
式填明呈送以憑核轉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件表式各一紙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

附條件一紙 表式一紙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行政委員會咨

爲咨行事查新民學院設立官吏再教育班學期三月由各機關選送合格在職人員入學於
在學期內仍留原職並發給薪俸八成前經辦理一次有案茲爲訓練行政人員必要該班續
辦二期現已開始招生名額五十人並定於三月一日開學凡現任官吏具有附送條件欲入
學者可由各機關按照所送表式填明送會轉爲送核相應咨達
查照並轉所屬各機關一律知照此咨
財政部

計送條件一紙 表式一紙

行政委員 長 王克敏

新民學院第二期官吏再教育班選送條件

一 官公立大學畢業或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 二 在職人員年在二十四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 三 身體強健而能勝任繁務者
- 四 思想堅定且抱有希望者

新民學院第二期官吏再教育班選送學員履歷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考 語	
				體 格	思 想 任 事 成 績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五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日

令山西審計專員楊毓斌

為令知事前據該員摺呈請發給全月年終加俸等情當經轉呈
 行政委員會核示茲奉咨復畧開查該員任期以原任轉任接算已逾半年應准按現俸發給一個
 月加俸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員知照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七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爲訓令事案奉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行政委員令秘字第一三七號咨開爲咨行事查公務員恤金條例及該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行政會議及議政會議先後議決通過並於一月二十一日奉

明令公布除分別咨令外相應錄同該項條例及施行細則並所附領受恤金人須知公務員請恤事實表公務員遺族請恤事實表公務員年恤金證書公務員一次恤金證書遺族年恤金證書遺族一次恤金證書無給職官吏等議恤辦法一併咨送貴部查照等因附件奉此除附件刊登本部第三期財政公報不另抄發外合亟通令仰即知照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七一號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令濮良至

爲訓令事案據統稅公署呈以票照第二庫房已全部修竣懇請派員驗收工程俾便應用等情茲派該員前往驗收並仰具報備查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稅字第五七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日

令統稅公署

爲令行中案查前據該署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爲呈送本年一二兩月份燒茸棉紗統稅定率表并擬由部准將此項燒茸棉紗徵稅定率明令公布刊登報章公告周知俾海關方面有所依據請鑒核施行一案當經錄案咨呈

行政委員會會督核並將該署所訂此項燒茸棉紗統稅定率表抄送行政委員會情報處刊登政府公報俾資周知一面指令該署知照各在案茲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一三號咨復內開查關於統稅公署呈擬舶來進口燒茸棉紗徵稅辦法既經核尙允協應准如擬辦理即由部轉行各稅務司嗣後對於舶來進口燒茸棉紗務應依據現行棉紗統稅稽徵章程所定值百徵五之規定即按統稅公署每月核定徵稅定率表代爲徵收統稅至該署所訂此項燒茸棉紗統稅定率表並希按月鈔送以便刊登公報俾資周知等因承准此除分令各海關監督公署遵即轉行稅務司切實遵照辦理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稅字第六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日

東 令津海關監督公署
膠

爲訓令事案查舶來進口燒茸棉紗海關代徵統稅稅率一案前據統稅公署呈請令知各海關對於進口燒茸棉紗應按該署每月核定稅率代徵統稅到部當經分別令飭各該關監督轉行稅務司遵照并指令該署飭將所定燒茸紗棉統稅定率表按月逕送各該關查照一面呈部備查各在

案茲復據統稅公署呈以據天津統稅分局早報津海關對於舶來進口燒茸棉紗仍按丁種棉紗稅率代徵統稅未經按照署定稅率徵收經洽商海關方面請由明令公布或在報章公告周知俾海關代徵有所依據等情並以東棉洋行等報運燒茸棉紗經海關按丁種紗代徵者則已據各商運將短徵差額稅款照數補繳請鑒核前來本部覆核現行棉紗統稅稽徵章程對於本色棉紗係按支數多寡分別等級釐定從量徵收稅額其他各種棉紗如燒茸紗絲光紗等類則應按月調查平均市價依從價百分之五核定數目以爲次月徵收之稅額（參見二十四年增訂海關法規彙編）二十六年六月間修訂棉紗統稅稅率分爲甲、乙、丙、丁四級對燒茸紗亦無應按丁種紗率徵稅之明文該署對於燒茸棉紗考察品質依據定章成案按月核定徵收稅額并參證海關進口稅則中棉紗分級徵稅標準詳爲分晰悉心考覈期在調整徵稅之標準以求負擔之平均辦理尙無不合經卽錄案咨呈

行政委員會營核旋承准秘字第一一三號咨復內開查關於統稅公署呈擬舶來進口燒茸棉紗徵稅辦法既經核尙允協應准如擬辦理即由部轉行各稅務司嗣後對於舶來進口燒茸棉紗務應依據現行棉紗統稅稽徵章程所定值百徵五之規定即按統稅公署每月核定徵稅定率表並希按月鈔送以便刊登公報俾資週知等因承准此除將燒茸棉紗統稅定率表由部按月鈔送刊登政府公報公布周知暨分令外合行照抄統稅公署原呈令仰該監督遵卽轉行稅務司切實遵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統稅公署原呈一件(略)

財政部訓令 稅字第六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

令北京證券物品交易所
北京證券物品交易所監理員夏循堽

為訓令事案查前據該北京證券物品交易所呈擬按照該所定章一月至六月為前期七月至十二

月為後期每年分前後兩期結算帳目報繳交易所稅款當經指令照准在案茲屆該所二十七年後期應納稅款之期所有此項稅額之核定及稅款收繳手續亟應明白規定俾資循守茲經制定本部徵收交易所稅暫行章程八條除另令公布暨咨呈

行政委員會備案並分令外合行印發上項暫行章程一份令仰該所即便遵照此令

附發本部徵收交易所稅暫行章程一份(載法規欄)

財政部訓令 會字第七七號

各銀行公會
各錢業公會
各商業會

為令遵事查政府於去年二月設立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以發行之貨幣定為國幣並為統一幣制起見於同年三月制定舊通貨整理辦法在案茲為促進幣制統一制定禁止以舊通貨訂立契約

辦法三條呈奉

行政委員會核定施行隨令附發辦法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仰通知各會員查照該辦法第二條之規定通知各往來戶知照爲要此令

附辦法一件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禁止以舊通貨訂立契約辦法

第一條 禁止再以舊通貨爲標準訂立一切契約

第二條 凡以舊通貨爲標準之現存借貸契約及存款契約等均應立即改爲國幣

第三條 凡以舊通貨爲標準訂立之契約在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九日以前不改爲國幣者於同年二月二十日起均一律認爲已按六折改爲國幣

財政部訓令

庫字第一四八號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該局呈爲各商未贖期條請免息展限取贖一案當經本部將應行照准及尙待查復各點逐件分析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庫字第六十二號指令飭由該局分別諭知查明尅日呈復在案事隔多日尙未據呈復到部合再令仰該局遵照前令分別查明尅日呈復以憑核辦事關專案飭查之件萬勿任意再延至該局所收新期條務應照案隨時督催取贖毋延爲要切切此令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八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津海關監督公署

呈一件 爲據秦皇島分署呈送接收秦皇島監督公署全部文卷清冊當經核對無訛檢同清冊送請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冊存此令

附津海關監督呈一件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爲呈報事案據秦皇島分署呈稱查秦皇島監督公署前於結束時曾將全部文卷封存於秦埠海關公署職署成立後以舊案待稽當將該項文卷全部接收惟該項文卷秩序多不整齊經即加以整理現已整理就緒理合繕造該項文卷清冊二份備文呈報敬祈鑒核存轉附呈清冊二本等情前來當經核對尙屬無訛除將清冊留一本備案外理合檢同清冊一本備文呈送敬請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

附呈清冊一本

津海關監督溫世珍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一四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省公署財政廳

呈一件 爲呈送二十七年十二月下旬省款收入各機關繳回經臨各費節餘等項旬報月報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旬月各表均悉表存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附山東省公署財政廳呈一件

爲呈送事案查二十七年十二月分上中兩旬省庫收入稅款業經編製旬報表呈報在案茲將十二月分下旬省款收入及各機關繳回經臨各費節餘等項分別編製旬報表二分及月報表一分理合具文呈送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計呈送二十七年十二月下旬省款收入及經費節餘收入旬報表二分 十二月分收入月報表一分

署理山東省公署財政廳廳長唐仰杜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一五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呈一件 爲呈報於本月十七日赴京述職並報告魯省財政狀況廳內職務已派

科長李秉鎔代拆代行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附山東省財政廳廳長唐仰杜呈一件

爲呈報事竊廳長擬於本月十七日赴京述職並報告魯省財政狀況所有廳內職務已派職

廳第二科科長李秉鎔代拆代行除呈報

省公署及令所屬外理合呈報

鈞座鑒核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署理山東省公署財政廳廳長唐仰杜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二〇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呈報統稅公報停刊困難情形仍請准予繼續編輯至應歸併鈞部各項資料當遵按月搜集繕請鑒核由

呈悉查本部刊行財政公報係根據本部組織大綱第三條第五項辦理至財政公報之內容材料所有政府有關財政之命令及本部之命令往來公牘規章條例以及統稅鹽務海關各項章則文

件均應完全披露即爲使所屬及附屬各級機關可以普遍周悉之意該署所有應行公布之各項文件儘可隨時抄送自當盡量容納按期刊登觀摩借鏡並無妨碍且本部公報半月一期傳達參考更可較速是於發表政令指示屬局之義亦並無偏廢至前財政部之稅務鹽務關務諸署恐與現在該署情形微有不同尙未便相提並論既據所呈統稅公報停刊困難情形應准變通辦理將統稅公報名義仍予取銷以免重複改名統稅專刊專登該署署令公牘章則表冊之類發行之處即以該署所轄各分局等爲範圍應即擬訂統稅專刊編刊規則呈候核奪並將以前統稅公報刊印至第幾期統稅專刊何時刊發一併具報合亟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統稅公署呈一件

呈爲呈復事竊奉

鈞部總字第八號訓令內開查本部財政公報現規定自本年一月起出版每半月出刊一期所有該署應行公布之件統歸本部公報登載仰即於每月十日及二十五日以前逕送本部總務局彙齊分別編輯刊登至該署出版之統稅公報應自即日起停止刊發以免重複而節公帑合亟令仰遵照等因奉此並准

鈞部總務局函行到署自應遵照辦理惟查 職 署編輯之統稅公報並非宣傳成績性質實錄所屬局所甚多分布各處平素公文往返除關於各該機關一部分事件隨時由署指示者外

關於其他各局設施情況暨署中政令各局等深以未能普遍周悉爲憾且各局彼此推行稅政亦亟待參攷觀摩互相借鏡有此一編不但各局對於^職署之舉措可以周知即各稽征所分所對於本局乃至各局各所之情形均可明悉因之減少竿牘節省時間裨益匪淺此^職署印行公報之緣起也至於所用經費原屬無多每月除收回報費外由公費項下補助不過一百餘元今如歸併

鈞部發行公報之內則關於重要之章則法令自可刊登其較爲次要之指令批示等件即未便以^職署之名義刊於部刊公報之內似於發布政令指示屬局之義有所未盡查最近

政府公報改定體例分類刊布各會部命令法規至於公牘雜件等仍得由各機關出版公報彙集登載即前財政部雖有月刊之編輯而稅務鹽務諸署同屬部內機關亦均有專刊發布並行不悖亦以情質不同取材各異涓流細壤正所以輔益山河鉅製鴻篇無取於米鹽瑣細再三思維所有^職署發行之統稅公報擬懇

俯鑒所屬分枝機關需要情形仍准繼續編輯至於應歸併於

鈞部發行之公報各項資料以及章則表冊自當遵令按月搜集提前繕呈以便擇要刊登用

廣體例奉^職令前因所有^職署發行統稅公報暨停刊困難情形並遵

令繕送資料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統稅公署署長郭立志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二五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遵將代理烟台統稅分局局長吳漢鑒委任令轉發該局長祇領并飭
迅速接交冊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并仰將該局長履歷呈核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統稅公署呈一件

呈爲呈復事竊查 職署擬調吳漢鑒代理烟台統稅分局局長呈請核委一案奉

鈞部總字第三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所請調派該署督察副主任吳漢鑒代理烟台統稅分局局長等情應即照准委任令附發仰即轉發至該局長交接清楚呈報該署後應即轉呈本部備案爲要等因附發委任令一件奉此遵將委任令轉發該局長祇領並飭迅速接交冊報以憑轉呈備查理合具文呈復敬乞

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次長熊

統稅公署署長郭立志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三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轉報代理烟台統稅分局局長吳漢鋆於本月銑日接鈐視事請鑒核
備查由

呈悉仍仰令飭該局長迅將交接情形及履歷具報爲要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附統稅公署呈一件

呈爲呈報事查 職屬烟台統稅分局局長一缺前奉

令准委任吳漢鋆接充業將委令轉發該員領收飭即前往任事並呈復

鈞部備查在案茲據該局長本月篠電報稱漢鋆奉令於本月銑日接鈐任事除俟接收清楚

另文會報外謹先電聞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報敬請

鈞部鑒核備查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次長熊

統稅公署署長郭立志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七八號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令山東省公署財政廳廳長唐仰杜

呈一件 爲呈報在京公畢已於一月三十日回濟到廳辦公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山東省財政廳廳長唐仰杜呈一件

爲呈報事竊廳長前於一月十七日赴京述職並報告魯省財政狀況所有廳內職務已派職

應第二科科長李秉鎔代拆代行業經呈報在案茲廳長在京公畢已於一月三十日回濟即

日到廳辦公除呈報

省公署及令所屬外理合呈報

鈞座鑒核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署理山東省公署財政廳廳長唐仰杜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八一號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令山東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爲呈報上年選送新民學院受訓賈廣奎等四員現已屆滿回局供職請
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山東鹽務管理局呈一件

呈爲具報選送新民學院受訓職員期滿回局供職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 職 局於上年七月二十五日奉

前行政部訓令以新民學院第三期招生設有官吏再教育班飭即選送在職人員入學受訓
等因奉此遵經依照頒發選送條件遴選科員賈廣奎張先述張景照任榮昌等四員如期前
往入學並經呈報

前行政部在案茲據該員等呈稱職等前蒙選派赴京入新民學院受訓於上年八月三十日
到京九月十五日入學開課所有到京及入學日期業經呈報在案嗣於十二月三日畢業四
日全班學生五十六名東渡赴日實地見習所到之處爲東京京都大阪神戶名古屋宇治三
田宮橫須賀等處見及友邦政治之清明文化之高尙國民精神之振發自治制度之進步無
不足資借鏡於十一月二十八日返抵北京職等此次所受之課程均爲經邦濟世復興新中
國最要之科目時期雖短所獲實多等情據此除將該員等仍派原職服務外理合將該員等

受訓期滿回局供職緣由具文呈報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山東鹽務管理局 局長劉 崙
副局長日吉朔郎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八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呈為職署票照第二庫房已全部修竣懇請派員驗收工程請鑒核施行

由

呈悉除已咨呈

行政委員會備案外茲派濮良至前往驗收仰即知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統稅公署呈一件

呈為職署票照第二庫房已全部修竣懇請派員驗收工程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署前以各種票照關係重要原有皮存票照之庫房不敷應用擬新建票照第

二庫房一座專為保存票照之用一案會奉

鈞部二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會字第一四五號指令行政部移交呈一件為原有皮存票照之

庫房不敷應用擬新建庫房一座以期管理嚴秘計需工料價七千九百七十元謹檢同房圖及說明書等件請派員查視飭商承建由內開呈覽附件均悉本部現派科長濮良至前往查視呈報核奪除令該科長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當經

鈞部濮科長良至蒞署查視旋奉

鈞部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總字第八九號訓令查核情形既屬實在而工料估價又經核減應准按最後核定估價計七千八百元交由原商人承建所有應行注意之點務須切實監修俾適需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開工日期具報備查等因遵即按照最後核定估價七千八百元與原估價商號廣和興訂立合同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工並經呈報在案所有上項工程均係隨時派員監工依照原說明書內載逐項修建迄至現在業已竣工覆查全部工程尙稱堅實擬請

鈞部即賜派員驗收俾便應用除應需建築費由征存稅款項下暫行借支另案報銷外所有懇請驗收票照庫房工程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統稅公署署長郭立志

財政部指令 庫字第六二號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爲奉前行政部東電以職局現存過期未贖期條飭速清理遵卽令飭各商限期清贖茲據各商瀝述困累情形呈請免息展限取贖等情請鑒核示遵由呈悉查該局結至十月五日止所存過期未贖舊期條共洋二十四萬餘元過期利息共計二萬一千餘元此案迭經前行政部令電催贖而各商依限遵辦者仍屬寥寥少數拖欠逾時既久近又呈請免息展限取贖雖情形各有不同內中不無困累可原之商而延欠經年屢催罔應實屬玩忽功令茲據來呈請示先將應行照准及尙待查復各點條析令知如次

一、來呈所稱已交期條並未領出單照者共十萬零六千二百餘元已領單照未能築運者共三萬六千五百餘元兩共十四萬二千八百餘元既非容心拖欠其情尙不無可原准免過期利息諭令從速取贖

二、關於該商等所稱因外店被搶一空無力取贖一節是否實在本部無案可稽究竟被損失者共有幾家每家損失數目若干所欠期條款數若干應由該局查明實情并將家數損失數目期條款數開列清單陳復

三、關於隆盛福昌恒豐源春暉四商是否在來呈所稱實欠期條二十五商之內每家各欠期條款數若干應速查明呈核又據稱隆盛請將所領湯陰鹽一千二百包分四批築出

逐批分贖期條福昌請將所領新鄉鹽一千二百包分三批領運逐批分贖期條一節尙無不可至恒豐源請將所領束鹿鹽一千包及坨存被搶所贖鹽七百零四包融與能營業之哂代銷以清期條春暉請將所領清河鹽一百五十包及存引二百包融與能營業之哂代銷以清期條究竟有無窒碍能否通融本部無從懸揣應由該局妥議具復

四、德興公司及襄汝公所呈同前情云云是否代來呈所稱二十五商及隆盛等四商請予免息抑係亦請免息應再明白聲復

以上各條仰卽遵照分別諭知查明尅日呈復以憑核辦至該局所收新期條仍應照案隨時督催取贖毋任前後套搭爲要此令

附長蘆鹽務管理局原呈一件

呈爲呈報事查前奉

行政部東電尾開以^職局過期未贖之期條爲數仍多飭速催清理一案業經分別嚴飭取贖並呈覆

行政部各在案茲據蘆綱公所呈稱竊奉訓令鹽字第八六六號內開爲訓令事案奉行政部東電尾開該署過期未贖之期條爲數仍多仰速催清理即日詳復爲要等因奉此查本局催贖新舊過期期條已不啻三令五申而各商遵令取贖者仍屬寥寥殊資本局愛護初意茲復奉令前因自難再行稽延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公所即便轉飭各商遵照於令到十五日內

一律備款來局清贖果再玩抗不遵本局卽行採取有效辦法其各凜之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各商所欠期條前奉令發清單共爲二十三萬四千餘元茲奉前因遵卽分函各商遵照依限取贖以資清理嗣據啟泰等十八商報稱該商等所欠期條已經贖出計四萬六千八百四十餘元除已贖不計外現在實欠期條者爲二十五商共十八萬七千一百五十五元有零除已函催外復於本月十二日召集該二十五商到公所開會當場面催僉以爲所欠期條均係事變前所呈繳迨到期時或因外店被搶一空無力贖取或因期條雖交並未領出單照或已領單照迄今尙未能築種種情形雖各不同然絕無現尙營業容心拖欠情事是其情尙不無可原惟以功令所關限期迫促各商皆素明大義不得不勉力籌措以盡商人之天職當向各商勸導並囑其依限趕辦如有困難可函由公所代爲轉呈以蕪解決當經詳加核算計已交期條並未領出單照者共十萬零六千二百餘元已領單照未能築運者共三萬六千五百餘元除以上二項共十四萬二千八百餘元似應另籌辦法外下餘各商所欠期條四萬四千五百餘元則均係損失過重日久未復營業委係無力剋期取贖且例須加息商力尤難擔負擬懇鈞局俯恤商艱恩准豁免利息寬展時日俾各商竭力籌措陸續取贖則公所督催較易而商力稍蘇亦易請理嗣又據隆盛函稱請將所領湯陰鹽一千二百包分四批築出卽逐批分贖期條並請免息又據福昌函稱請將所領新鄉鹽一千二百包分三批領運逐批分贖期條並請免息又據恆豐源函稱請將所領束鹿鹽一千包及坨存被搶所贖鹽七百零四

包融與能營業之岬代銷以清理期條又據春暉函稱請將所領清河鹽一百五十包及存引二百包融與能營業之岬代銷以清理期條各等情前來查該四商函請各節均係於無有辦法之中擬出通融辦法是否可行除另行分別據函轉呈靜候批示外理合將遵令督催各商遵限贖取期條各情形據實呈復伏乞鑒核准予免息展限陸續贖取以恤商力而資清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並據襄汝公所及德興公司等呈同前情查各商所稱困累情形尙屬實在總計職局所存舊期條截至現時止尙有一百三十四張共洋二十四萬五千零十元零九角四分過期利息共計二萬一千一百四十六元一角一分爲清理期條計可否准予免息取贖之處職局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至所收之新期條仍照舊案辦理不在此例合併陳明謹呈

法 規

法規

修正銓敘審查會組織大綱

- 第一條 銓敘審查會隸屬於行政委員會掌理全國公務員之銓敘事項
- 第二條 銓敘審查會以左列人員充任會員
- 一 行政委員會選派二人
 - 二 議政委員會司法委員會暨各部各選派一人
- 第三條 前項會員由各會部就簡任人員中遴選兼任不另支薪
- 第四條 銓敘審查會設主席一人由行政委員長於會員中指派之
主席有事故時得由行政委員長另行指派其他會員代理
- 第五條 銓敘審查會主席承行政委員長之命管理本會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 第六條 銓敘審查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分掌本會事務
- 第七條 銓敘審查會辦事細則由本會制定呈由行政委員長核准施行
- 第八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恤金條例

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恤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

第三條 恤金分左列四種

一 公務員年恤金

二 公務員一次恤金

三 遺族年恤金

四 遺族一次恤金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恤金但受恤者爲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 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三 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恤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恤金但受恤者爲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爲率爲長

警時以六個月俸給爲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恤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恤金但已給之一次恤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恤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一 因公亡故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 依第四條受年恤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八條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恤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恤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爲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俸給爲率

第九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恤金

- 一 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恤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爲率
- 二 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恤但對於委任

警官以四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爲率

三 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恤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

四 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恤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爲率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恤金之順序如左

一 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二 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 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 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恤金之權利

一 褫奪公權無期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恤金之權利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

二 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恤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恤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恤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其妻亡故或改嫁

二 其子女已成年

三 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四 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五 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恤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

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恤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第

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恤金得按照順次分別移轉於其

餘各款但以一欸爲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恤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恤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

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恤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恤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恤金者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恤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二十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給恤之公務員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長警係指行政警察司法警察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心神喪失係指瘋癲白癡等而不能治者所稱殘廢以具有左列

情事之一者爲準

一 毀敗視能

二 毀敗聽能

三 毀敗語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五 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應繳驗經官廳認可之醫生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得受公務員年卹金或公務員一次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審查會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改受公務員年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查同本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診斷書及證明書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審查會

前項改受公務員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已領之公務員一次卹金由銓敘審查會填發公務員年卹金證書時扣除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因公亡故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準

- 一 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受傷或致病以致死亡
- 二 因出差遇險或罹疾病以致死亡
- 三 在辦公時突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應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該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審查會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卹金者除依前條請卹辦法辦理外並應提繳死亡者原領公務員年卹金證書

第九條

前項改受遺族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公務員年卹金證書由銓敘審查會註銷之
本條例所定在職年限其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於請卹金事實表內詳細敘明並繳驗證件前項歷任職務中曾任正式軍事機關職務並依法任用之有給聘任職務亦得合計年資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在職月俸數目依據俸給法令或列報有案者爲準其表填俸給低於該官等最低級俸者按該官等最低級俸給卹如超過該官等最高級俸者按該官等最高級俸給卹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規定之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請卹事實表內詳細填具但成年而殘廢之子女或殘廢之夫除應繳驗正式診斷書外並須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自治機

關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成年係指滿二十歲者

第十三條 各轉請機關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爲與條例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四條 銓叙審查會審查請卹案件認爲應予給卹者呈由行政委員會轉呈臨時政府經核准後填發卹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頒給領受卹金人

第十五條 公務員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屬於國家支出者其卹金歸國家支給屬於地方支出者其卹金歸地方支給

第十六條 卹金證書分爲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叙審查會第二聯證書發交領受卹金人第三聯通知及第四聯備查分別送財政部或財政廳或特別市公署第五聯備核送行政委員會審計處

第十七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特別市公署接到公務員年卹金備查或遺族年卹金備查及通知時除抽存備查一聯外應將通知一聯轉送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特別市財政局或各縣市公署

第十八條 公務員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以受領卹金人現住地之特別市財政局或各縣市公署爲撥發機關

第十九條

撥發機關應查照卹金額數每年分兩期發給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爲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二月爲發款時期但年卹金總額在二十元以下者得在第一期一次發訖

前項撥發機關應按期通知領受恤金人具領並隨時將領受卹金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各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法院及警察或自治機關

第二十條

各縣市公署按期將卹金撥發後應隨時檢同各領受卹金人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市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費同各領據呈請財政部撥還屬於其他省市者檢同各領據分別咨請撥還

第二十一條

特別市財政局按期將卹金撥發後比照上項辦法辦理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特別市公署接到前條呈咨後應即照數撥還第一期最遲不得過本年九月第二期最遲不得過次年三月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特別市公署接到公務員一次卹金備查或遺族一次卹金備查及通知時除將備查一聯抽存外應將通知一聯連同應發卹金一併轉送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發給隨將卹金證書掣回遞轉銓叙審查會註銷
前項領受卹金人如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

連同卹金證書郵呈請求匯寄

第二十三條

領受卹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卹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撥發機關並附繳原領卹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卹金仍由原撥發機關撥付

前項撥發機關接到領受卹金人遷移呈報時應即將所繳前領卹金證書及通知各聯一併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特別市公署檢同備查一聯核轉銓叙審查會註銷換發其換發之卹金證書由領受卹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撥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第二十四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各條第一款情事時應由法院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五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情事或依第十三及第十四條第一第四第五各款之規定其領受權利消滅或領受卹金人爲第十條第三第六兩款遺族未達成年亡故時應由警察或自治機關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六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情事時應由銓叙機關或服務機關查明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七條

撥發機關接到各機關通知時應即停止發給卹金除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者外並應追繳前領卹金證書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特別市公署核轉銓叙審

查會註銷

前項有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之領受卹金人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原撥發機關自復權之日起按期續發並由撥發機關將續發情形報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特別市公署核轉銓叙審查會備查

第二十八條

撥發機關查照通知聯內所填年齡計算領受卹金人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第三兩款事由時除發給本年卹金外應隨將卹金證書掣回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特別市公署核轉銓叙審查會註銷

第二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卹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後如經發覺矇混冒領情事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卹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移轉受卹時應提出其前位遺族喪權或死亡時之當地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連同前領卹金證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特別市公署核轉銓叙審查會註銷換發

第三十一條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或遺族年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特別市公署核轉銓叙審查會補發或換給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稱前在職之月數以民國元年起所任職務爲限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請卹事實表及卹金證書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請卹事實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住所	起訖	退職時之職務	退職時之月份	退職時之年日	退職時之理由	傷病原因及其現狀	依據條款	證明文件	備考	中華民國		注意	
														年	月		
																	<p>一 本表依公務員卹恤條例第五條各款請卹者均適用之</p> <p>二 因公受傷或致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p> <p>三 因公受傷或致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p> <p>四 因公受傷或致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p> <p>五 因公受傷或致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p>

(本欄務須詳細填載)

退職時
服務機關
印

公務員年郵金證書存根

茲有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郵金 圓整自 年 月起應由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定應受公務員年郵金 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年 月起應由 按期發給除

中華民國

年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月

日

字第

號

公務員年郵金證書

銓叙審查會為發給公務員年郵金證書事茲有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年郵金 圓整自 年 月起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會存根外合 行填發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領受郵金人須知按期依向 具領此證

銓叙審查會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公務員年郵金證書通知

茲有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應受公務員年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郵金 圓整自 年 月起

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備核並由本會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定

按期發給並查照後列領受郵金人須知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應領之公務員年郵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正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字第 號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計開應領之公務員年郵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整

字第 號

公務員年郵金證書備查

茲有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定應受公務員

年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郵金 圓整自 年起應由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會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公務員年郵金證書備核

茲有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規定應受公務員年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郵金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四條第

圓整自

年

月起應由

款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証書通知備查並由本會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行政委員會審計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員一次郵金證書存根

茲有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郵金 圓整應由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郵金

發給除分別填發証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公務員一次郵金證書

銓叙審查會為發給公務員一次郵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郵金

圓整除將通知備查備具領並將證書繳銷

中華民國 年

銓叙審查會填發員

日填發

中華民國 年

支出機關發款員

日發訖

字第

號

公務員一次郵金證書通知

茲有

係

省 市

縣人年

歲住

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郵金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

圓整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備核

並由本會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為荷此致

發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公務員一次郵金證書備查

茲有

係

省

縣人年

歲住

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郵金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

圓整應由

存查此致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會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公務員一次郵金證書備核

茲有

係

省

縣人年

歲住

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郵金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

圓整應由

存核此致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會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

行政委員會審計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年郵金證書存根

茲有 之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遺族年郵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郵金 圓整自 年 月起應由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七條第 款規定應受

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遺族年郵金證書

錄叙審查會為發給公務員遺族年郵金證書事茲有 之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金 圓整自 年 月起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 本會存根外合行填發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領受郵金人須知按期向 具領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遺族年卹金證書通知

茲有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卹金 圓整自 年 月起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備核並由本會存根

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按期發給並查照後列領受卹金人須知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應領之遺族年卹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正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字第

號

計開應領之遺族年卹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正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字第

號

遺族年卹金證書備查

茲有

之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卹金業經核准給

予遺族年卹金

圓整自

年

月起應由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會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遺族年郵金證書備核

茲有 之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予遺族郵金 圓整自 年 月 起應由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七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郵金業經核准給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會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行政委員會審計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遺族一次郵金證書存根

茲有 之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郵金
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
圓整應由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郵金
發給除分別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字第

號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

銓叙審查會為發給公務員遺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之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

圓整

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會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仰赴

具領並將證書繳銷此證

銓叙審查會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發款員

字第

號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通知

茲有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圓整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備核並由本會存根外相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

條

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發給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查

茲有 之 係 市省 縣

人年 歲住

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會存根外相應填具

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圓整應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

字第 號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核

茲有 之 係 市省 縣

人年 歲住

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應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會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

送請存核此致

行政委員會審計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圓整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

附領受卹金人須知

- 一 公務員年卹金遺族年卹金公務員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各種證書均係五聯式第一聯存根留銓敘審查會第二聯證書交領受卹金人第三聯通知存撥發機關第四聯備查存財政部或省財政廳或特別市公署第五聯備核存行政委員會審計處
- 二 領受卹金人領取卹金證書時須備具領狀由原轉請機關遞轉銓敘審查會存查
- 三 公務員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由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特別市財政局或各縣市公署分兩期撥發備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爲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二月爲發款時期
- 四 公務員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應向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具領如領受卹金人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連同卹金證書郵呈請求匯寄
- 五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載有某年月日發訖字樣由撥發機關加蓋印記其通知一聯載有某年月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
- 六 領受卹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卹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撥發機關並附繳原領卹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卹金仍由原撥發機關發給其換發之卹金證書由領受卹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撥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七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所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二十次可敷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期呈報撥發機關遞轉銓敘審查會換發新證書

八 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理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撥發機關遞轉銓敘審查會補發或換給

九 領受公務員年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甲 褫奪公權無期或褫奪公權尙未復權

乙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丙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十 領受遺族年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甲 其妻亡故或改嫁

乙 其子女已成年

丙 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或未成年而死亡

丁 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戊 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卹者除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外其卹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十一 依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卹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

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後如經發覺矇混冒領情事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卹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十二 卹金證書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違者由撥發機關追繳證書遞轉銓敘審查會註銷

十三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次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爲限

附無給職官吏等議卹辦法

- 一 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原則上不給卹惟有特殊勛勞者由行政委員會委員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文武官員議卹提請臨時政府核定
- 二 各機關有給職之非官員即聘任人員根據死亡者最後俸給數目比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由銓敘審查會議卹
- 三 學術機關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者凡屬無給職原則上概不給卹其有特殊勛勞者由行政委員會委員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官員議卹提請臨時政府核定其爲有給職者概由教育部比照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公務員卹金條例議卹

財政公報暫行條例

第一條 財政公報依財政部組織大綱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由總務局組織公報編印室編

輯發行

第二條 財政公報每月刊行兩期每月二日十六日爲刊印之期

第三條 財政公報爲公佈政府關於財政之命令法規及本部命令法規公牘統計圖表等類之刊物

第四條 財政公報刊登文件之種類如左

- 一 命令 政府關於財政之命令
- 二 部令 本部之各項命令
- 三 法規 政府公佈關於財政之規章及本部公佈之各項章則
- 四 公牘 本部之訓令指令函電批示及各附屬機關往來之文電等
- 五 統計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統計材料
- 六 專載 本部所有各項講演辭通告證件及解釋法令之文件
- 七 附錄 本部所有應行公佈之契約文件及所屬各機關之公牘文件
- 八 圖表 本部所有圖畫表冊之類

- 第五條 本部所屬各機關引用本部公佈之法規章則等項可以財政公報登載者為根據
- 第六條 財政公報得刊登廣告其廣告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總次長修改之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財政公報編印室組織條例

- 第一條 財政公報編印室依財政部組織大綱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由總務局組織之
- 第二條 公報編印室所有各員均由本部各局人員兼任不支兼薪
- 第三條 公報編印室之組織
- 公報編印室設主任 一員 總務局第 科科長兼任
- 編輯員 四員 由各局指派一人兼任之
- 繕校員 四員 由各局指派一人兼任之
- 發行員 一員 由總務局指派一人兼任之
- 第四條 公報編印室主任管理財政公報一切審核編輯印刷發行事務
- 第五條 編輯員分任本局應登公報之編輯事項

第六條 繕校員分任本局應登公報之繕校事項

第七條 發行員專任財政公報發行事項

第八條 編印室兼任各員如遇有請假時應委托本局同人中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總長修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公報發行規則

第一條 財政公報之發行分左列三種

一 贈閱

二 訂閱

三 交換

第二條 本公報贈閱者各會部各二份各省市政府各一份其餘如需要時作為訂閱

第三條 本公報登廣告者各贈閱一份其餘需要時作為訂閱

第四條 本公報訂閱者分左列二種

一 固定 如本部所屬之統稅公署統稅局及分局分卡工廠專員各鹽務管理

各局分局支局各財政廳所屬稽徵局及稽徵分局各關監督及分關等其固定份數由編印室酌擬開單由總務局長轉呈
總長核定後
按期寄發

二 臨時 來函訂者照其來函所訂期數按期寄發

第五條 本公報交換者為會部之刊物各團體之刊物各報館之報紙來函請交換者或函請交換者但均以種類為單位不論發行期數

第六條 訂閱者按半年收價一次均由各統屬機關彙總代繳每一份發給定單一紙由各統屬機關再向訂閱機關照收

第七條 訂閱定單分為二聯一聯交訂閱人收執一聯存編印室備查定單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總長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財政部公報廣告規則

第一條 本公報廣告分「長期」「短期」兩種定登壹年以上者為長期餘為短期

第二條 本公報之廣告費即按價目表十足收費惟定登長期廣告者可另訂合約不在此限

第三條 廣告圖型（紙型鋅版等類）概由登廣告者自備若繪就圖樣託本部代辦則費須另

加

第四條 凡登本公報廣告在定期內其圖型任憑隨時更換

第五條 廣告圖型在更換時須先期送至本部總務局公報編印室儻距公報出版期近即於次期排登

第六條 廣告之種類及附帶文件得由本部考核如認為不當者不予登載或酌令修改以不逾越廣告範圍為限

第七條 廣告定單為二聯式一聯發給登廣告人收執一聯存查

第八條 廣告定單既立之後即須按期履行不得中途停止

第九條 刊登廣告價目依左列價目表之規定按全年計算如刊登一二期者即按十分之一或十分之二計算

第十條 刊登廣告費無論長期短期應於出版前按全年或按所登期數清繳不得延欠

第十一條 凡登本公報廣告由本部酌贈當期公報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總次長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告價目表		
等	級	位
甲	底裏	全
乙	封	半
等	面	價
插	頁	目
		年
		面
		半
		價
		目
		七十五元
		一百元
		六十元
		四十元

財政部辦理收支款項暫行規則

第一條 各機關經營收支各款之繳解領發及報告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會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之收入款營業盈餘等均應解繳本部國庫局核收

第三條 各會部收入款由各會部解交本部國庫局其所屬各機關解庫款由各該主管會部代解

第四條 各會部解款時應填具四聯解款單據以現字編號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三聯連同現款一併備文送交本部國庫局

第五條 國庫局收到解款核與解款單據所列數目相符即填具二聯臨時收據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收款證一聯交解款機關暫時存執並將所收解款憑單解款報告解款批回三聯加蓋收訖年月日章記留存憑單一聯以報告批回一聯併來文隨同收支日報表移送會計局

第六條 會計局收到解款報告解款批回二聯除留報告一聯記賬外以批回一聯加蓋部印

第七條 並由會計國庫兩局會蓋局長官章送交解款機關備查仍收回臨時收據註銷

第八條 各機關繳回經臨費結餘照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各會部經臨費由各會部請領其所屬機關經臨費由各該會部轉請逕發或轉請代領轉發或代請總領分發統由各會部與本部商定之

第十條 各機關請領經臨費須依據概算或法案填具四聯請款單據除留存根一聯外以憑單一聯備文送本部會計局

第十一條 會計局收到請款憑單核與概算或法案相符填具三聯支付命令以直字編號除留存根一聯外以命令一聯送交國庫局以通知一聯交由領款機關連同領款報告領款收據持向國庫局領款國庫局將支付命令通知與支付命令及領款收據核對相符照付現款

第十二條 國庫局付款後將領款報告及支付命令通知加蓋付訖年月日章記隨同收支日報表送會計局

第十三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應將收支款項逐日或按旬編製報告送部三份分交稅務國庫會計三局登記日報及旬報之格式及科目在本部未規定統一辦法以前暫照各機關現行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各機關經臨費就事實上之便利得由他機關應解款內撥付或在本機關應解款內坐支但事前須與本部商定

第十四條 各機關請領經臨費如係坐支或撥付須依據概算及法案填具四聯請款單據除留存根一聯外以憑單一聯備文送本部會計局請款

第十五條 本部會計局對於撥付經臨費於接到請款機關請款憑單後查核相符即開具四聯支付命令以撥字編號除留存根一聯外其命令一聯交撥付機關撥款通知兩聯一聯交領款機關持向撥付機關領款一聯送國庫局備查

第十六條 本部會計局對於坐支經臨費於接到請款機關請款憑單後查核相符即開具四聯支付命令以坐字編號除留存根一聯外以命令一聯通知一聯均交請款機關坐支另以通知一聯送國庫局備查

第十七條 領款機關對於撥付經臨費之領款手續仍照第九條之規定先將請款憑單送部惟領款收據及領款報告則須連同本部所發撥字支付命令通知第四聯送交撥款機關撥款

第十八條 撥款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送本部撥字支付命令第四聯通知及領款收據領款報告後經與本部所發撥字支付命令第三聯核對相符後照數付款

第十九條 撥款機關付款後即以本部所發撥字支付命令第三聯抵充現款照第四條規定填

具解款單據以抵字編號連同領款機關所具之領款收據領款報告並於本部所發撥字支付命令通知第四聯加蓋付訖日期戳記一併送交本部國庫局抵解其抵解單據仍按第五第六兩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

領款機關對於坐支經費接到本部坐字支付命令後即將應支款坐支於支付命令通知一聯加蓋坐支日期戳記並照第四條規定填具解款單據以抵字編號連同領款收據報告一併送交本部國庫局抵解其抵解單據仍照第五第六兩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部國庫局會計局對抵解款項依照第五第六第十第十一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對於坐支撥付在未經請准以前不得逕行支撥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徵收交易所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交易所稅由各交易所依照交易所稅條例之規定按期報繳本部核收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期指各交易所章程內所定之營業結帳期

第三條

各交易所應於每屆結算日起十五日內將本期贏餘總額報告本部查核

前項報告應將本期內各月所得經手費額及其他營業收入並應行扣除之營業費數目分別月份款目詳晰開列並附送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

書及其他核算贏餘總額應須參證之書件

第四條

前條所列之報告由本部覆核相符後即予核定應繳交易所稅額填發通知書通知照繳前項之覆核得由本部飭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前往交易所檢對其帳目交易所稅通知書由本部稅務局填發將第一聯交由交易所限於奉到通知五日內憑以向本部國庫局繳款掣給印收第二第三兩聯分送國庫局會計局查照第四聯存根備查通知書式另定之

第六條

交易所稅印收由本部稅務局填明繳稅交易所戶名稅目數額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聯隨同通知書第二聯一併送交國庫局存俟交易所將稅款送繳核收後填明收款日期鈐蓋部印將第一聯掣交交易所收執第二聯繳送會計局登記第三聯送還稅務局查照第四聯存備查攷印收式另定之

第七條

違反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逾限不為報告或報告中有虛偽時准照交易所稅條例第六條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附錄

臨時政府財政部第二次部務會議紀錄

地點 本部會議廳

時間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 上午十一時

出席人員 熊次長正瑗 吳秘書長錫永

李總務局長桓 袁稅務局長永廉

徐會計局長業 許國庫局長造時

毛參事鴻賓 高參事崇祿

列席人員 黃秘書丙三 陶科長康

主席 熊次長 紀錄張寶賢

主席宣告開議

討論事項

(一) 請編訂關於人事規章俾資遵守而增工作效率請 公決案(總務局提)

議決 由本部各局自行蒐集材料並令知各附屬機關呈報再行彙編

(二)密

議決 密

(三) 本部組織大綱第四條稅務局職掌內列有常關鹽務處等名稱與現制不符暨應行修正各項

開列清單提請修正請 公決案 (稅務局提)

議決 由各局審查組織大綱中各本局職掌有無與現制不符及應行修正之處一併摺呈行政委員

會核辦

(四)密

議決 密

(五)密

議決 密

(六) 各局文稿送他局會簽如有文字上之修改於所改之文字上似應加蓋名章以明責任請

公決案(會計局提)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宣告議事已畢散會時下午一時十五分

臨時政府財政部第三次部務會議紀錄

地點 本部會議廳

時間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上午十一時

出席人員 熊次長正瑗 吳秘書長錫永

李總務局長桓 袁稅務局長永廉

徐會計局長業 許國庫局長造時

毛參事鴻賓 高參事崇祿

列席人員 黃秘書丙三 陶科長康

主席 熊次長 紀錄張寶賢

主席宣告開議

討論事項

(一)本部事務日繁各項票照增加擬援例另刊關防一顆以備專用請 公決案(總務局提)
議決 呈請政府加頒財政部印一顆以備專印票照之用

(二)爲本部組織大綱中本局職掌與現制不符及應行修正各項遵照第二次會議議決擬具條文提請 公決案(稅務局提)

議決 通過

(三)關於公務員卹金事宜應由何局職掌似應補充規定以專責成請 公決案(會計局提)
議決 歸總務局職掌

主席宣告議事已畢散會時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統稅公署呈 統字第六三二號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據天津統稅分局代電陳報天津廣增祥棉紗布莊在滬存有上海紡織公司出品日光牌人造棉紗擬運津銷售在滬可免稅起運到達後再行納稅經查此項人造棉紗包裝支條與棉紗相同計分二十支三十支四十支五十四支六十支八十支價值較棉紗稍大十分之一天津市尙無出產應按何種稅率徵納請核示等情職署當以此項人造棉紗所含纖維有無值棉成分抑其原料屬何種物質構成實有分析化驗以資鑑定之必要爰經飭繳樣件函准天津商品檢驗局函復以當將此項棉紗樣交由檢驗處化工組詳加分析結果其成分純屬人造纖維質不含棉毛原料爲麻草等物附送化驗報告單一紙正核辦間又續據該分局呈稱廣增祥通裕洋行暨南信洋行等報驗由滬運津人造棉多批呈驗蘇浙皖稅務總局填發之單純織廠用棉紗直接織成品運照照上蓋有「光棉布疋不徵統稅」字樣戳記詢據聲稱此項人造棉係屬麻絲原料紡成不在統稅範圍故不徵稅該紗原料既係人絲類所紡製似應免再徵收統稅以清界限並請

示遇有報請改運或分運時可否按照單純織廠貨品辦理等情職署詳核所報各該批人造棉原料是否盡屬舶來品確經海關徵收進口稅在國內各地有無此項人造棉製產究係完納何項稅課如有舶來與國產之別在海關方面向係如何分別辦理亟宜確查以明實況復經令飭查報去後茲據呈復稱遵經按照指飭詳細調查詢據海關方面聲稱此項人造棉徵收關稅稅率舶來者係按物價徵收百分之三十其國內製產之人造棉則不徵收關稅等語核按該廣增祥等報驗由滬運津之人造棉祇持有海關徵收河工債捐及橋捐收據暨蘇局填發照單各情形似與海關方面所報各節尙相符合此後如再有國製成品報運應如何辦理請示遵行等情前來綜查本案人造棉紗原料化驗結果及調查情形揆之棉紗統稅係以純棉爲課徵標準此項貨品自不屬於統稅範圍除令飭津分局驗明由滬運津除該批紗件貨照相符暫先取保放行准售俾免延滯藉恤商艱外所有上項人造棉紗可否詳查產銷價值核定課稅辦法或仍准其運銷暫免課稅抑應如何辦理之處合理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統稅公署呈 禁字六三零號

呈爲呈請事竊查 職 署辦理禁煙清查事項定有管理土店膏店暫行規則係沿用前冀察清察處之辦法行之期年尙屬順適惟按現時情形尙有應行改革者茲擬加以補充以蕪完善查土店膏店資本金額向無限制匪特開設難免冗濫而流弊亦易滋生且查以前膏店定有月捐而土店無之待遇亦欠平衡似非整飭禁煙之道爰即斟酌各地實在情形規定土店資本最低額爲五千元每月應繳捐費分爲甲乙兩等資本三萬元以上者爲甲等月繳捐費一百五十元由五千元起不滿三萬元者爲乙等月繳捐費一百元膏店資本最低額爲一千元月收捐費仍爲五千元凡以前開設之土店膏店其資本有不滿最低額定數目者限令補足否則取消如此辦理資本既有限制藉防投機濫設並令按月輸將藉裕清查收入第恐間有營業不善資金耗折勢必虧欠捐費影響國課自宜有所防範擬請規定證保金制度惟定額太輕殊不足以資保證而額數過鉅亦非所以體恤商艱茲採取折衷辦法凡欲營土店膏店業者須預交其月捐六個月額數之保證金例如膏店每月捐費五十元其保證金爲三百元土店按捐額照加至每月捐費仍須按月照繳其所繳保證金即交中聯銀行妥爲存儲以備各該店呈請歇業批准時憑原收據如數發還再土店既按月收繳捐費則對其營業應有相當保障擬規定凡未領土店營業執照私行售賣土藥者處以三十

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所有擬定開設土店膏店限制資本及分別等級收繳月捐並保證金制度私售土藥罰金各事項可否通令所屬各分局於二十八年一月起實行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統稅公署公函

禁字第三三二號

逕啓者案查土商採購土藥之通知書向用敝署北京統稅分局名義洽承

貴局辦理在案現在 敝署所轄之天津石家莊唐山濟南烟台青島太原彰德等處各分局次第成

立此後再發通知書擬改用 敝署名義以期適於各分局之需用至購運一切手續依然如前運交

北京分局接收辦理並無變更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新訂通知書式樣一紙函請

查照並希

見復俾便令飭各分局遵照至緝公誼此致

察南自治政府財政廳張家口稅務局

晉北自治政府財政廳

附通知書式樣一紙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一三三四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查國內單純織廠各地所在多有其出品行銷亦屬繁夥此項單純織製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各地原係按批領照執運惟以貨運頻多查驗殷繁且各單純織廠所用原料棉紗胥從紗廠採購而棉紗係於出廠時課徵統稅故與稅收並無直接關係嗣遂對於單純織廠所出棉織品以及人工手織土布改爲凡由起運地至指銷地其間經過海關商人自願領照者仍發給運照以資鑑別至於運銷內地不經海關者則一律免予發照經過各查驗機關亦免驗放行其棉紗廠內附設織間兼營織布或其他織品者係用紡成未稅棉紗織造於出廠時就其成品徵收棉紗統稅並發給棉紗直接織成品稅照執運此項織品向有登記隨時核定通行知照俾爲稽驗根據近來本署迭據查報各地運銷單純廠製織品暨人工土布等每因無照執運辨驗困難而一般商人亦紛紛請求予以普遍給照藉利輸運惟單純織廠所用之棉紗既以仰給於紗廠已稅紗支爲正途而人工土布亦有免稅標準是以對於原料之來源各地廠戶成物之種類品別並其行銷地帶等亟宜確切調查清楚分別舉辦登記以爲給照之準繩藉免混淆而利商運再查關於已稅棉布出廠運銷拆包漂染事項在天津向屬繁夥從前曾據擬有按疋加蓋角戳暨監視拆包換發單照辦法第綜查各地情形一般專營染業者有土法與機染之別而布角蓋戳祇適於土法染廠不適於機染更有紗廠或布廠兼設漂染部分與紗廠代客染色及購進布疋加染出售者其營業性質既

各不同事實上情形亦各岐異前此據濟南唐山兩分局先後呈擬單純織廠暨染廠各辦法到署茲爲集合各地詳況以期實事求是妥爲訂定管理程序起見自應一併著手調查再憑通盤核議除分令外合亟製發調查表式三紙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所有管轄境內各地方設有單純織廠人工手織土布廠戶以及專營附設漂染廠等務須逐一調查明確分別翔實填表並各就當地情況與實際需要按項陳述意見統限文到一個月以內具報來署以憑察奪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單純織廠染廠人工土布調查表式三紙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一三三零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查本署與蘇浙皖稅務總局洽訂南北互運統稅貨品平均劃撥稅款協定業於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依按原協定第三條內載凡貨品起運時當地統稅分局徵稅發照後應同時填備五聯式通知單以第一二兩聯寄與貨品到達地主管機關查照飭驗第三聯交商隨貨運輸以憑報驗第四聯呈主管機關存備彙核其第五聯留原機關存查等語所有上開通知繳報各手續關係清算劃撥稅款基爲重要節經通令各分局遵照切實辦理在案茲查各分局轄境南運統稅貨品實行通知後其應截繳本署單聯多未隨時呈繳殊碍稽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將自實行通知之日起截至十一月底止填發各種通知單應行繳署一聯逐晰查明檢齊尅速呈繳來署以憑彙核辦理至該分局十一月以後填發各種通知單併仰隨時以目錄單寄送勿

再疎漏仍將奉令日期遵辦情形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一三三四號

令煙台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查本署前以膠海東海各海關代徵舶來進口各項統稅貨品稅款暨舶來捲菸進口稅內應撥統稅五分之四部分亟應援照成案按月逕撥本署收解節經先後呈奉

部令分別令飭膠海東海各海關監督公署遵照轉行稅務司查照並迭次令飭青島分局暨該分局遵照轉洽在案茲據青島分局呈復遵經派員前往膠海關依照指示各點妥爲接洽所有海關代徵統稅自四月十一日起截至九月底止計收二萬三千零二十四元五角七分又進口捲菸稅內應撥統稅五分之四部分自二月分起至九月底止計收九千五百四十三元九角二分業經開具支票呈送膠海關監督公署轉撥等情並准膠海關監督公署將以上各項稅款函撥到署查膠海關代徵各項統稅款暨舶來捲菸進口稅內應撥統稅五分之四部分現既實行一併劃撥所有東海關代徵各項統稅款及舶來捲菸進口稅內應撥統稅五分之四部分亟應賡續轉洽迅即照案劃撥以昭一律而便轉解除呈報財政部備案外合亟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前後核示就近妥切商洽辦理仍將洽辦情形尅速詳細具復爲要此令

統稅公署訓令

總字第一三六三號

令代理彰德統稅分局局長陶志誠

爲訓令事案查前委該員代理彰德統稅分局局長呈請
財政部加委一案茲奉

財政部總字第二五四號指令內開呈暨履歷均悉應先准予備案俟該員辦理確有成績由該署
考察屬實再行呈委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統稅公署訓令

總字第一三六四號

令天津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查該局所屬滄縣稽徵所所長唐佐庭業經另有調用遺缺茲委該所股長葛玉相代理
並將該稽徵所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縮編爲二等稽徵所所內人員即由葛代所長遵照編制
分別查考擇優留用其有成績確屬欠佳者應予解職給薪兩個月以示體卹除分令外合行檢發
二等稽徵所編制表令仰該局速即轉飭遵照辦理並將該所縮編情形連同唐葛兩所長交接冊
結一併呈署查核爲要此令

附表一紙

統稅公署訓令

總字第一三六五號

令唐山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該局所屬通縣稽徵所所長劉溪三着即另候任用遺缺委唐佐庭代理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局知照並應分飭劉唐兩所長交接清楚會造冊結報由該局核符轉呈報查此令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一三四八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據青島統稅分局呈報濰縣中和興粉廠現經改組更名靖豐粉廠其出品選用鵝牌商標一種製銷檢同申請登記各項書表轉請登記等情到署查核所送書表大致尙無不合應准先爲商號登記並准該廠出品暫行使用鵝牌商標俾便行銷仍應飭向商標局呈准註冊取得證件呈驗來署再憑核予正式登記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麥粉牌名登記表一紙令仰該分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麥粉牌名登記表一紙

統稅公署訓令

總字第一三五三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查各分局督查人員均係局內職員兼充非奉局長指派即應恪供本職未宜擅自出動且督查職責原爲監督考查各附屬機關人員服務之勤惰調查稅政之得失及一切重要案件是其地位實在普通外勤人員以上并非直接緝私顧名思義已屬顯然至於查緝私漏各分局設有外勤人員執有稽查證專司其事權限所在何容混淆乃近查各分局督查員等往往越職行事時常自行外出專以查案爲務且舉措間有失當以致嘖有煩言甚或查獲案件延不移課先自審訊後始呈報并有干涉主管人員裁判輕重情事似此舍本求末誤解責任殊屬不合查各局督查等

既係局內職員兼充嗣後凡在未經指派之時應在局內恪供厥職不得再行擅自外出查案即一般外勤人員於查獲案件時均應即刻送交主管課股接收一面具文呈報交案之後自有主管者負責照章處理及審委會審核決定外勤人員概不得妄事干預以清權限而重公務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剴切曉諭各該員等切實遵照勿違爲要此令

統稅公署訓令

總字第一三九四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總字第一一四號訓令內開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一七三號公函內開查各機關公務員在本政府統屬之下原爲一體凡有褒獎或懲戒應即互相通知以資稽考其因處分去職者他機關即不得再行錄用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承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統稅公署訓令

總字第一四五零號

本署督察員
令各統稅分局

各局督查室

爲訓令事查本署督察員暨各分局督查員職司監督攷查責任綦重出勤視察自應依照規定任

務認真辦理不得稍有瞻徇致涉敷衍尤不得假借事端稍有擾累至於出差宿膳旅費均經依章照發各當地機關不得代為支付暨格外招待各該員等亦不得託故借用款項以上各節原為外勤人員服務通則載在本署督察員辦事暫行簡章業經通飭遵照有案施行以來各該督察督查人員等率均能束身自好廉隅自持守法奉公勤恪將事但過失每發於怠忽而防杜尤貴乎周詳嗣後倘有督察人員索受饋贈以及指斥招待不周甚或遇事格外挑剔藉端招搖者准其呈報本署查明究辦至各局所於督察員到局查視時並應予以調查之便利亦不得故為阻難致碍公務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切實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室員

統稅公署訓令

礦字第一三零四號

令濟南統稅分局

為訓令事案據烟台分局呈以烟台郵局之公務員所得稅係由濟南郵政管理局彙總扣繳清單及所得額報告表亦逕送濟南分局以致烟台郵局已否扣繳所得稅及扣繳稅款數目是否相符職局無從稽攷可否將濟南郵政管理局全區公務員所得稅扣繳清單及報告表統歸濟南統稅分局負責稽攷以免貽誤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除以呈悉查濟南郵政管理局管轄區內各郵局之公務員所得稅既據稱均由該管理局彙總扣繳所請將濟南全區各郵局公務員所得稅扣繳

單表統歸濟南分局負責稽核一節姑准照辦等語除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一三二五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據天津統稅分局呈報頤中運銷菸公司申報上海菸廠現擬捲製五十枝聽裝潑來阿船牌及該牌軟木咀捲菸兩種每五萬枝售價均爲四百元外加運費二十元完納第三級統稅經查核相符附送商標鋼印等件請鑒核備查等情到署查核所報該頤中運銷菸公司滬廠製銷是項潑來阿船牌捲菸售價以及完納稅級既經查明相符應准登記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知照即便轉飭所屬隨時考查該牌菸件在市批售價格如有超越稅級情事應即具報核奪爲要此令

統稅公署訓令

印字第一三三九號

令各統稅分局
天津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署局聯席會議據天津該分局提案以前奉署令各分局對於所屬燒鍋及菸酒包商應繳稅款按時催收固不容稍涉寬縱而所屬職員辦理菸酒事務凡有直接稽徵責任者均須飭令各員出具連環保結互相擔保連帶負責以免流弊等因遵即擬就連環保結式樣轉飭各稽徵所及分所遵照辦理去後迄未據呈送齊全查本局及所屬機關職員均經照章具有人保或舖保是各該職員等均已具有相當保證若復飭令出具連環保結則事出重複

且適足減輕原有保證責任矧本局辦理菸酒稅職員單行飭具連環保結與其他各課經徵人員保證辦法事出兩岐似宜將連環保結辦法取消以重保證責任而昭劃一等情當經全體會議公決照辦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統稅公署指令

總字第六四零零號

令彰德統稅分局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呈一件呈報組設博愛分所檢同主任于綿俊履歷請加委備案由

為指令事呈件均悉查博愛區域現經規定設立二等稽徵所一處再已設之水冶稽徵所事務簡單應改為一等分所茲據呈報組設博愛分所請優定經費等情該博愛分所應即改按稽徵所組設其水冶稽徵所即尅日改組為分所以資調劑仰即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并將改組成立日期具報備查至請加委一節俟分別改組後再行呈請核辦履歷暫存此令

統稅公署指令

統字第六二零七號

令天津統稅分局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呈一件為呈報九月分辦理啤酒退稅案件檢送證件表報請鑒核由

為指令事據呈報九月分辦理啤酒退稅案件填發退稅證二紙共計核退稅款一百二十八元四

角附送退稅證據六紙暨月報表一紙前來經核所送證件尙與核退款額相符惟查依照各種統稅章則規定凡商人運銷已完統稅貨品如有被重徵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重徵證據申請退稅啤酒一項既屬統稅範圍自應援例一律辦理茲按就中義兵營七月二十九日所具證函一紙內列義兵營自四月三日至七月二十九日前後四個月由該公司購用啤酒七百二十五脫並查該公司退稅申請書係於九月十四日申請退稅綜上各節所有四五兩月售與義兵營各項啤酒申請退稅都分實屬逾越規定三個月期限第揆其逾限原因由於義兵營所具證函將四個月購用酒貨合併一起並未分別出具證函遂致該公司未克分批隨時申退尙屬不無可原姑念事關優待外賓該分局業已照退此次准予備查仰即轉飭該公司知照凡屬售與各國駐華使領館兵營退稅啤酒取具證函時務須按月分別開列俾免牽混並於取得證函後依限申請核辦不得仍有逾限情事以符章例而重稅政再查此項退稅證件內尙有應繳定貨單未據隨送並仰查明尅速補繳備查爲要件存此令

統稅公署指令

礦字第六一八二號

令煙台統稅分局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呈一件爲呈報烟台郵局公務員所得稅並不填造表單所有全區員工均由濟南管理局彙總扣繳其所得稅扣繳單表擬請由濟南分局負責稽核請鑒核示遵由

爲指令事悉查濟南郵政管理局管轄區內各郵局之公務員所得稅既據稱均由該管理局彙總扣繳所請將濟南全區各郵局公務員所得稅扣繳單表統歸濟南分局負責稽核一節姑准照辦除分令外仰卽知照此令

統稅公署指令 印字第六三六九號

令北京統稅分局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爲遵令轉送易縣稽徵所轄境內各燒商調查表請鑒核示遵由

爲指令事呈件均悉查燒鍋明盛源福興成錦裕源廣盛聚等四家實際停燒日期既經該管稽徵所派員查明屬實姑准將停燒期內應繳稅款一律豁免七成餘欠三成應即嚴追清繳勿任延欠所有該商等豁免七成及應繳三成稅費各數目仰卽分別列表呈報備查至德豐亨等九家現尙停燒俟其復業後呈報到署再行核辦附件存此令

統稅公署指令 總字第六三四四號

令濟南統稅分局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 呈報益胸分所巡士李其昌辦事認真臨財不苟已由局傳令嘉獎並通飭所屬知照請鑒核備案由

爲指令事據呈已悉查該巡士李其昌拒絕賄賂忠於厥職殊堪嘉許應卽准予備案此令

財政公報第二期刊誤表

頁數	誤	正
第一頁第三行第二字	令	命
第十一頁第十行第二字	啓	咨
第十二頁第六行第二字	部	政
第二十頁第五行第三字	閱	關
第二十二頁第十三行第二十一字	借	備
第二十九頁第十六行第二十二三字	行合	合行
第三十一頁第五行第十八字	息	假
第四十八頁第九行第十八字	防	仿
第五十九頁第三行第一字	啓	敬

財
政
公
報
附
錄

九
六

第
三
期

河北省銀行北京分行通告

本行爲省設金融機關代理金庫並作普通銀行一切業務信用昭著經辦各項存放款扶助農工商業附設倉庫押做貸款手續簡便利率從輕尤與各機關往來力求便利在本省商業繁盛區域均有聯行事變以後京漢津浦兩線重要地點分支行均逐漸恢復營業照常匯兌如荷 光顧無任歡迎

行址 西交民巷 電報掛號二二二二二

經理室 七八六

營業 六〇三

總務 一七二

傳達處 一七三〇

電話南局

金城銀行

總分行辦事處地點

定	新	許	青	上
縣	浦	昌	島	海
保	西	武	蘇	天
定	安	昌	州	津
石	大	鄭	常	北
家	連	州	熟	京
莊	哈	開	長	漢
新	爾	封	沙	口
鄉	濱			

通匯地點 國內外各都會商埠均有代

理機關

股本 實收七百萬元

公積金 共計三百四十二萬元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辦各種儲蓄及倉庫事務

大陸銀行

辦理商業銀行

業務

兼辦儲蓄存款

事宜

鹽業銀行

資本總額壹千萬元

實收七百五十萬元

公積金五百餘萬元

營業部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儲蓄部 資本二百萬元

經理各種儲蓄存款手續

簡便利息優厚責任無限

總行 上海 分行 北京 香港

漢口各省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北京行址 前外西河沿 電報掛號七七七七

經理室電南二四六九 營業部一八三〇 六五九

傳達室二六八五

中南銀行 專門經理商業銀行各種

業務各大商埠均有分行及代理通

匯機關

儲蓄部 基本穩固利息優厚種類

繁多詳章索奉

地址 東交民巷益昌大樓

電話東局

三三三八 一八七九

一七三三 四八號

北京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民國三年創設

中國歷史最悠久之儲蓄銀行

手續敏捷 利息優厚

行址 前門外廊房頭條

辦事處

東城王府井大街
西城西單北

上海銀行

職志 服務社會 輔助工商實業發展國外貿易

業務 存放款 匯兌 儲蓄 信託
代理保險

行址 北京分行 西交民巷三號 電話南局三九六三
北京東城辦事處 王府井大街八十號 電話東局二六九
東局三七七

中國旅行社 北京分社 一二〇〇 一五六〇
招待所 電話南局 二六一三 三一八四

中國農工銀行

資本總額一千萬圓

收足伍百萬圓

辦理銀行一切事務

分支行

辦事處

北京 天津 南京
上海 漢口 杭州
王府井大街電東
西單北大街電西 886 3600

中國銀行

辦理銀行一切

業務

兼辦儲蓄存款

事宜

北京交通銀行

本行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北京分行 前門外西河沿

東城支行 王府井大街

西城支行 西單北大街

崇外辦事處 崇外木廠胡同

北京
中國實業銀行

專營各種存款放款貼現匯

兌一切銀行業務

辦理各種儲蓄存款利息優

厚手續便利

代理永寧保險公司承保火

險收費低廉賠款迅速

行址 西交民巷三十六號

電話南局 一四八二 六六七

三四〇二

王府井大街六十號

辦事處

電話東局一七〇 九四〇

國華銀行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儲蓄

國內外各通商大埠均可

通匯

行址 西交民巷

電報掛號 四九九九

三五〇〇

電話南局 二九〇〇

一六〇〇

行 政 委 員 會 印 刷 局

電 報	電 話	局 址	承 承					承 刻			
			支 票	股 票	債 票	稅 票	郵 票	鈔 票	銅 章	銀 章	
			風 景 畫 片	彩 色 輿 圖	統 計 圖 表	契 紙 照 據	文 憑 證 書	有 價 證 券	每 字 一 元	每 字 二 元	
掛 號 零 六 零 三	南 局 七 一 〇 三 六 四 一 營 業 科 分 機 五 號	北 京 彰 儀 門 內 白 紙 坊	鑄 刻 印 信 關 防	美 術 名 片 賀 片	司 法 印 證 狀 紙	公 私 文 書 用 紙	中 西 書 報 雜 誌	官 商 簿 記 聯 單	章 價	章 紐	邊 款
			按 市 價 計 算		銀 章 銅 章 以 重 量 大 小		花 紋 隨 意 選 擇 價 目 視 刻 工 繁 簡 另 行 議 定		一 元 五 角 (十 字 為 限)		

本 局 六 大 特 色

<p>一、設置完備</p>	<p>二、鋼版專精</p>	<p>三、墨色特製</p>	<p>四、活版優良</p>	<p>五、成品妥速</p>	<p>六、價格低廉</p>
<p>本局自勝清光緒三十二年奏請設立迄今已有三十餘年歷年擴充故一切設置異常完備為東亞唯一之印刷機關</p>	<p>本局鑄製鋼版純採美國制度雕刻技術精絕在國內不但可稱第一且雕刻時秘加暗號外人莫能仿效</p>	<p>本局印刷鋼版各色油墨向按美國鈔票公司秘傳各方自行製造應用顏色不惟耐久兼可防偽</p>	<p>本局備有銅版鋅版膠版珂羅版網目版三色版及單色板色凸印凹印鉛印石印種種以備承印各種彩色美術圖書畫片成品優良承國內外所稱許</p>	<p>本局所有各項機器均以電力發動工人衆多無論何項大批印品悉能隨時承辦尅期交貨包裝運送極為嚴密妥速</p>	<p>本局為國營唯一之印刷機關以補助幣制發展藝術工業為本旨非純以謀利為目的故一切印價悉以低利率為準</p>

財 政 公 報

第一卷 第三期

每半月出版一期

定價		期數	價目
全年廿四冊	半年十二冊	每半月一冊	每冊三角
國幣六圓	國幣三圓		

編輯者 財政部總務局

發行者 財政部總務局

郵費		國內	國外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四分	四分
二角四分	四角八分	四分	四分

財政公報廣告規則

- 一 本公報廣告分「長期」「短期」兩種定登一年以上者為長期餘為短期
- 二 本公報之廣告費即按價目表十足收費惟定登長期廣告者可另訂合約不在此限
- 三 廣告圖型(如紙型、鉛版等類)概由登廣告人自備若繪就圖樣託本部代辦則費須另加
- 四 凡登本公報廣告在定單期內其圖型任憑隨時更換
- 五 廣告圖型如須更改應先期送至本部總務局倘距公報出版期近即於次期排登
- 六 廣告之種類圖型及附帶之文件得由本部考核倘認為不當者不予登載或酌令修改以不逾越廣告範圍為限
- 七 廣告定單用二聯式一聯發給登廣告人收執一聯存查
- 八 廣告定單既立之後即須按期履行不得中途停止
- 九 刊登廣告價目依左列價目表之規定按全年計算如刊登二期者即按十分之一或十分之二計算
- 十 刊登廣告費無論長期短期應於出版前按全年或按所登期數清繳不得延欠
- 十一 凡登本公報廣告由本部贈閱即期公報
- 十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不適用時得呈請修改之
- 十三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告價目表			價目
等級	地位	價	
甲等	底封面	全	一百元
乙等	插頁	半	六十元
		面	七十五元
		面	四十元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圓整

設立年月 民國廿七年三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 一、代理國庫
- 一、發行國幣
-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証券票據之貼現
-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電話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青島濟南唐山太原烟台石家莊山海關